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下午2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和下午1:00~3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公司一层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东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名，代表股份245,125,90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2842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55名,代表股份8,758,37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24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股份149,470,72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2.368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3名,代表股份95,655,18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.9155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北京中伦文德(杭州)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关于提名徐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241,702,795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35%;
3,423,114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65%;
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,335,256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9161%;
3,423,114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839%;
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

1.02 关于提名肖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242,804,995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32%;
2,320,914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68%;
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6,437,45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006%;
2,320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994%;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

1.03 关于提名吕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241,717,39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5%;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1%;
981,6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4%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,349,85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828%;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97%;
981,6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076%)

1.04 关于提名华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241,702,79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35%;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1%;
996,2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4%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,335,25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161%;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7.7097%；

996,20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43%）

1.05 关于提名秦好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（241,702,795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35%；

2,441,514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0%；

981,60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4%）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（5,335,256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161%；

2,441,514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764%；

981,60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076%）

1.06 关于提名朱兆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（241,702,795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35%；

2,426,914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1%；

996,20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4%）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（5,335,256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161%；

2,426,914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97%；

996,20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43%）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提名郑勇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241,702,79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35%;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1%;
996,2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4%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,335,25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161%;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97%;
996,2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43%)

2.02 关于提名郑万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241,702,79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35%;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1%;
996,2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4%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,335,25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161%;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97%;
996,2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43%)

2.03 关于提名于永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241,702,79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35%;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1%;

996,20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4%）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,335,25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161%;
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97%;

996,2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43%)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(241,477,29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15%;

3,097,0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34%;

551,6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,109,75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414%;

3,097,0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606%;

551,6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80%)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4.01 关于提名王学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(241,717,39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5%;

3,408,5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5%;
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

其中,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,349,85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828%;

3,408,5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172%;
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

4.02 关于提名徐煜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(241,717,39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5%;
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1%;

981,6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4%)

其中,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,349,85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828%;

2,426,914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97%;

981,6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076%)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陈宏杰律师、肖达夫律师出席，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10日